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0,903.57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龙 超

母景平

刘锡标

2018年2月8日